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59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厚街富家日用品店销售的“鲫鱼（淡水）”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富家日用品店销售的“鲫鱼（淡水）”（购进日期：2024-07-22），经抽样检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厚街富家日用品店经营经检验含有国家禁用兽药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

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存放在清水里直接进行销售，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养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01日